南华大学202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2020年招收硕士研究生1883人，2021年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一、培养目标**

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自学考试的考生要求注册学籍在2019年12月以前，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凡在湖南省报考的未毕业自考生，必须在备用信息1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号，在现场确认时，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考籍卡（证）确认。请未毕业的自考生网报时认真查看报考招生单位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否则，责任自负。

3.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4.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二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学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外的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

（五）我校除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及公共管理（125200）外，其他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请获得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网站公布的有关规定操作，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报考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必须是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正在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临床医学的考生网上报名时务必选择正确的专业型和学术型专业代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代码105100，临床医学学术学位代码100200），以免报错专业。**

**四、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

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我校2021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预计为10名，初步计划在035101法律（非法学）、035102法律（法学）、125200公共管理、125300会计、125100工商管理专业招生，具体根据考生报考情况、上线情况及南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情况最终确定。考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五、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南华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3年（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地点为南华大学,具体学费暂参照全日制专业学费标准，如湖南省物价局出台最新文件，则按湖南省物价局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但不能享受国家奖助学金。**

**原则上我校招收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考试）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的报考费请按照各省有关规定，在网报期间通过网上缴纳或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缴纳，未缴纳报考费的考生不予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和准考。**

**选择湖南省内考点的考生必须在网上缴费，否则不能进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网上缴纳报考费的时间为10月10-31日（每天9:00-22:00），其他时间无法网上支付。9月份已经网报无法缴费的考生，在此期间要再次登录网报系统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

预报名信息有效，无需重复报名。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报考我校的考生，凡报名系统中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必须在2020年11月15日前个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得方法请访问学信网主页[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材料发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邮箱nhdxyzb@163.com，否则我校将取消其考试资格。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选择湖南省考点的考生必须在正式网报期间在网上缴纳报考费，错过缴纳期，将不予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和补报。请考生及时关注你所选择考点的公告以了解确认时间和地点，选择**南华大学作为考点**的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及事项见南华大学考点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者，报考无效。

考生报名时不需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档案单位的同意，所以请考生务必征得单位同意；若因上述问题使学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考生所填各种信息及所有报考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七、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19日至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准考证》请保留至2021年9月。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八、初试及复试**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不超过14: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具体考试时间、科目与范围参见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考试地点详见考生准考证。

复试一般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具体工作安排以国家分数线公布后学校网站公告为准。

**九、体格检查**

体检时间：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安排由我校在复试前通知。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十、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我校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学习年限、学费及奖助学金**

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为2～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 （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学习年限），具体学费及奖助政策请参见湖南省物价局最新文件和南华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相关文件。

**十二、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并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三、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统一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打印，具体见研招网通知。

3.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一律不提供往年真题，考试内容范围按公布的考试大纲执行。

4.我校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学历要求具体见研究院招生办网页发布的“南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中的“备注”，各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平台条件及导师情况详见南华大学各学院网页。

5.为方便我校与考生联系，考生通过网上报名填写信息时，一定要认真填写详细地址及长期联系电话（手机及固定电话），以便发放录取通知书等。

6.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动态将及时在网上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网站及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十四、招生咨询、监督及联系办法**

单位代码：10555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28号南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421001）

研招办电话：0734－8282310   联系人：招老师   邹老师

监督电话：纪委0734-8281591

传真：0734－8282694

网站：http://usc.edu.cn/yjs/

E-mail: [nhdxyzb@](mailto:nhdxyzb@)163.com

**热忱欢迎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职人员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